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英憲精義

(首卷)

戴雪著 雷賓南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英 憲 精 義

(首卷)

戴雪著 雷賓南譯

漢 譯 世 界 名 著

原書第一版序文

這部書是爲指引學者，使得從事於英吉利憲法的學問而作；他不是一部憲法大綱，更不是一部憲法通論。書中題旨只以探討英憲中之兩三大義所含義蘊爲事。當將原稿印行時，我懷抱雙重希望：其一爲學者準備一教本，依之，英憲所有主要原理可以澈底研究；其二爲精深憲法學問作階梯，由之，黑石（Blackstone）的英吉利法律解詁及其他同類專著可以融會貫通。爲着實行此項設計，我不但勾提現行憲法所有基本精義，（譬如，卽以巴力門主權爲例，）加以鄭重申明與反覆辨論，而且時時採用比較方法，在一方面徵引合衆國的憲法主義，在他方面復徵引法蘭西的憲法主義，用之以解證英吉利憲法主義。至於本書究竟能達到此項期望與否，尙待讀者明察及公斷。不過我願以一語，奉告兩事：其一，這部書，原爲演講草稿，雖則在付印前曾經改訂，然重複與罣漏之處知所不免；其二，這部書係討論英憲中之精義的專著，其所有主旨及範圍，不但迥異一部英格蘭

的憲政歷史，而且不能與一般分析巴力門政治的體系所有實際功能之書籍，有如貝吉 (Bagehot) 的傑作名英吉利憲法者，完全類似。

雖然，倘若我所堅持的論旨，即所謂本書自有特殊目的之論旨，竟使讀者生一誤會，遂以為此書是一種創作，我且將十分抱歉。按實言之，所有歷代著作名家，如黑石，如哈廉 (Hallam)，如軒恩 (Hearn)，如賈地納 (Gardiner)，又如符禮門 (Freeman) 他們的書籍久已嘉惠士林，且為學生界人人諷誦；即以我本己一人自問，我所受賜於這幾位律師與歷史家者實屬不淺。當起草時，倘若不常時參考此類書籍，我的演說稿且無一頁可以完成。就中有三位論主所以助我者尤厚，因之，我的特別致謝不但是本分所應為，而且是本心所願為。試徵實言之：軒恩教授所著英格蘭的政治，實能教我以一主要方法，依之，古代律師不斷地努力於確立各種根本原理，以造成憲法的基礎。賈地納先生所著英格蘭的歷史暗示我以一個結論，即是：御用律師，在修多朝代與司條雅朝代之下，抱持對於特權的一種見解，適與現代法蘭西民國所用以維持 *droit administratif* (行政法)

的法律與行政思想，酷相類似。這個結論，以我的見聞所得於行政法者相比較，恰可證實；因之，在本書下文中，我嘗屢次不一次提示此旨。惟對於我的好友與同事，符禮門先生，我所受者則爲具有別一性質的補益。他的名著，英吉利憲法的生長實能示我以著書善法，依之，乾燥無味的題目亦可以寫成大衆欣賞的文章。而且這部名著，對於所謂『成文的法律』與所謂『我們的習慣的憲法』之區別，解釋詳明；不料玩味之餘，此項區別竟能引人入勝，使我不能不着力前進，以追尋一個問題的答案，即是：憲典既然不是法律，爲什麼他亦能具有責效力；究竟此項責效力的淵源從何處來？同時，書中關於憲法的生成的敘論尤爲犀利；惟是，一經玩索，此類敘論適足以促起我的心理上之一種反應，又足以惹起憲法上之一種深思。申言之，讀罷此類敘論，我不但注意於觀察我國的制度之方法，蓋有歷史的視點與法律的視點之區別；而且要進而推求一要旨。這個要旨便是：倘若純以歷史的眼光考察英憲，學者由此固得以明白憲法在進化上所有歷程；然而倘以法律本身論，此項專意審問，得無妨害學者對於現行憲法所應下的研究工夫耶？換言之，歷史方

法，當應用於制度的生長之際，至少可含有一弱點，即是：他可以引人一味追尋某一制度所以能成爲現有制度的經過情形；因之，愈入愈深，他們轉不能仔細審察生成後的現行制度所有性質及功能。

一八八五年戴雪序於牛津大學

第八版序文

英憲精義第一次出版於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今年適爲出版後之三十年，該書第八版本又將出而問世。第八版本係將第七版本所已改訂者翻印，但加入一篇新撰的導言。這篇導言具有兩層主旨：第一層主旨是要追尋與論贊這一條大道，在其中英吉利憲法中之主要原理，有如我在前時所已闡發者，或因法律，或因慣例，在最近三十年（1884—1914）間所有變革，不免受了牽動。第二層主旨是要敘明與解析近年發生的新憲思想；此類思想，或以存在於最近三十年間之故，或以在此期間能特別發生新影響於英格蘭之故（兩者之中以後者爲較重大的原因），均可以被加上『新』的徽號。

此次當正在撰著本篇導言之際，一如前時正在撰著我的別部書籍之際，本國與外國的朋友們常時不吝指教，因之，我自己得以受益不淺。對於協助諸君，我謹以肫誠致謝。言念及此，我不得不特別申謝，而且樂於特別申謝兩位友人。這兩位友人，每人當探討英

格蘭的憲法之際，常時代表兩個截然不同的見解，然而在著作文壇上，同是法界宗師。對於亡友安生爵士（Sir William Anson）的友誼，我稱謝不盡。大凡英憲的工作所有詳細情形，他十分熟悉；試觀他的著作即可證明。而且他的智識，較之當代宗師，只有過之而無不及。自從我初次根據個人的判斷力所及，試在英憲中做一番提要勾玄的工夫，他不斷地給與我以無限同情及贊助。又自本書出版而後，每當各次版本正在改訂之際，這位大師，他自己不但曾經做過探討憲法原理的工夫，而且對於英憲中之法律及典則所有一切規矩，無不洞曉，時時給與我以許多暗示及正謬。對於吾友奇斯教授（Professor A. Berriedale Keith）我別具一種謝忱。自從他的傑作，屬邦中之責任政府出版以來，凡介於英格蘭與殖民地間之關係事端，羣倚是書為宗匠。所以當本篇導言正在著作時候，我甚幸得奇斯教授為我將本篇關於殖民地帝國部份，細閱一遍。他在殖民事業中所

有智識與經驗當然惠我甚多；若非然者，我或將陷於極大謬誤而不自知。

末後，我還要鄭重聲明一句，即謂：雖則本篇導言，在撰著時，厚承友人協助，然篇中所

有詞旨概由作者負責。文中儘有許多事實，多承朋好供給，但根據事實而得到的推理純爲本人的獨立判斷。明知所下斷論未必爲授我以翔實報告者所能表同意，然而授者所有誠意與細心，轉以見解不同之故，愈受尊視，我且將永矢弗諼。

一九一四年戴雪序於牛津大學

譯者序

這部書是戴雪 (Albert Venn Dicey) 先生的三大名著之一，原名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簡稱 "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倘若從字面逐譯，漢譯本應稱爲『英吉利憲法的初步研究』，簡稱『英吉利憲法』。但一就內容仔細推究，此類稱謂實有未當。誠以原書在憲法學上之最大貢獻，是在於將英憲 (The Constitution of England) 所有規則區分爲兩大部份：其一部份是憲法的法理及法規，故應屬於憲法的本部；其他是典俗，成訓，及慣例，故應屬於憲法的別部。前者被戴雪稱爲英憲的法律 (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後者爲英憲的典則 (the convention of the constitution)。簡言之則爲『憲法』與『憲典』。至於兩者之所由區別，只以有無『實效力』爲標準。申言之，憲法受承認與被執行於法院；憲典則否。不過憲典本身雖不具有實效力，然而牠們仍然可以得到法律的夾輔；故在間

接上儘可得法院的扶持，在實際上即可以推行有效於英國。不寧惟是，英吉利民族素來是富有政治經驗的民族；英格蘭一向是饒有政治習慣的國家；因之，爲着做出分類作界的工夫起見，在英憲的研究中著者誠不能不先將憲典區別於憲法以外；但爲着澈底探討英憲的內容起見，與澈底明白英憲的妙用起見，英憲的研究仍不能專攻法律部份，而棄却典則部份。唯其如是，戴雪在原著中實揭櫫三條大義以研究英憲。三條大義爲何？第一大義是『巴力門的主權』；第二大義是『法律主治』；第三大義是『憲典依賴憲法以得到責效力』。由此觀之，我們可見戴雪的研究工作初不限於英憲的法律。倘若只以『英吉利憲法』一名迻譯，我以為不但易惹起誤會，而且易變成不信。倘若以『英吉利憲法的初步研究』一名迻譯，我以為不但是不信，而且是不雅。不寧惟是，著者提示這三條大義，蓋所以翹示英憲的特性，而別之於其他國憲。譬諸作畫，凡畫家善於傳神者，往往利用各種象徵，依之，他遂能給與觀者以極強印象。戴雪對於英憲的表演方法正是一樣。他所做英憲的研究工夫，恰似一幅美術畫，實不難將英憲的真象活潑潑地表現，使讀者

得以心領神會。果爾，他的著作不但是一本正確的科學專著，而且是一種美術的作品。倘若只以初步研究目之，我以為這種稱謂不但是不信，而且是不達。綜合以上種種理由，我斟酌再四，最後特為我的譯本取名曰『英憲精義』、『英憲』云者所以明英憲的研究，雖側重憲法，但仍不棄置憲典也。精義云者所以表示這部書的著作藝術雖以研究三條大義為重心，但每一大義之中仍蘊蓄許多精理，故最後實以研究英憲的全部原理及規則為主旨也。

這部書的漢譯本開始於民國十六年，即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七年；原本係取之一千九百二十六年板本，即該書經第八次修正（這是末後一次修正，時為一千九百一十五年）後之第五次翻印本。是年冬間，譯者方以籌備廣西大學之故，於役歐洲，考察歐洲各國高等教育；翌年四月初旬，為着重遊英格蘭，並察觀該國各著名大學起見，我特地從英吉利海峽東渡；是月十五日，行抵英國西南方之別京頓（Beckington）小村，我的業師辟克福特先生（James V. Pickford Esq.）館我於其家，在個中，他欣然與我共讀

戴雪的原書一遍，獲益不淺。自此之後，由英格蘭入德意志，又由德意志入北歐諸國，舟車間甚形勞頓，差幸於旅行及考察之餘，我還得忙裏偷閒，以繼續研究英憲與執筆賡續譯事。不謂變故驟來，慈母在家內病篤，遊子聞之，肝腸欲裂；於是束裝就道，星夜馳歸，比以八月二十一日抵里門時，先母何太夫人竟已於七月三十一日溘然長逝。悲痛之餘，飲恨罔極，譯事遂暫時中輟。嗣後，或往無錫演講成人教育，或復歸故里，主持本省教育行政，當是時，公私事務蝟集；於是，譯事時作時輟，而這一部漢譯本的完成幾乎不知何日。會今年春間，因為將就國立中央大學之聘，且將為諸生講授英吉利憲法之故，我於是發奮努力，務將年來對於英憲的研究所得材料，及對於戴雪的生平和著作之研究所得事實重加整理一番。除此之外，我更按日程功，速將原書譯漢。計自去年十一月起，訖於今年二月止，竭了四個月的時力，我不但能將漢譯本『英憲精義』大體譯完，而且能草成『譯者導言』一篇，以為中國學生研究英憲之一助，又起草戴雪傳一篇，以為中國讀者明白了解原書著者的思想行動之一助。這是立言事業的一種小小嘗試，其間所有成就如何，至不

足道，不過假使在過去兩年間，不有良師引導，諸位益友扶助，這部漢譯本『英憲精義』或不會有了今日。我對於師友輩的高誼誠稱謝不盡。末了，我還要鄭重申明一句，這一部漢譯本的完成實賴我的愛妻以熱誠和忍耐力，終始其事。

著書是一件難事；譯書亦是一件難事。著作的困難，盡人皆知，我無庸贅論。至於譯述的困難，依譯者所有經驗說來，不但是在於明澈地索解原書所有詞旨，與忠實地傳達原書所有文義，而且在於能體會著者的思想行動，與能表現著者的整個人格。根據這種理想，在未執筆作漢譯之前，譯者已下了許多工夫，務求有所以領略英憲的性質，復求有所以會悟著者的研究方法和精神。而在譯漢之際，譯者不但於譯本每章之首加入全章綱要，每章之末，加入解義若干條，而且於譯本首冊，冠以導言，又於譯本末冊，綴以著者傳略。然而在此際仍有總總過慮者一事，即是誠恐有志未逮，力不從心，譯本遂不免有許多錯處，亦有許多漏處。於是，謐正工夫不能不求之大雅君子。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雷賓南沛鴻序於南京國立中央大學。

譯者導言

哈佛大學教授門祿 (Prof. W. B. Munro) 先生著書論及英吉利憲法，書中有一段精警語，引用之如下：(註1)

『自由政制的治術是盎格魯挪爾曼 (Anglo-Norman) 種族對於世界文明的最大貢獻。本來現代文明，以構造論，最爲複雜；因之，現代文明種人常從殊方異國得到各種文化的淵源。譬如，宗教來自東方；字母來自埃及；代數來自摩鵝 (Moors)；藝術與文學大概來自希臘；法律來自羅馬；諸如此類不一而足。惟有關於政治組織中之基本概念，現代文明種人在勢必須請教於英國的憲政制度；於是，在世界各國憲法中往往有許多通名與成語，除却引用英國政治的理論及實際所有典故外，無從解釋明白。平心而論，代議政治並非始創於英國；但使我們追論此項政治在各國中之進展過程，我們即不免失望。因爲首創此制的一切國家並不能令其有繼續發展機會。卒之，只有英憲能成各國憲法之

母；英吉利巴力門亦成各國所有巴力門之母。不管巴力門的名稱在各國中，如何立異，例如，Congress, Chamber, Reichstag, Rigstag, Storting, 或 Sobranje；他們在實際上都具有這位母親的肖像。誠如是，我們雖謂在盎格魯挪爾曼人的領導下所產生現代世界的平民文明實為政治學上之最顯赫事蹟，亦不為過。倘若不明此旨，學者即不能領會政治學中之玄要。」

由上文一段引用文考察，我們可知英吉利憲法在世界各國憲法中佔居極重要位置，而英憲的研究在學問上之重要亦可推知。於是，劈頭第一問題便是：什麼是英憲？換一句話說，英憲的內容究竟包含什麼東西，我們能具體地說明之否？

將欲答覆這一問題，英憲的學者，尤其是從外國來的學者，常不免陷於窘迫的境地。是何以故？則以英吉利政治制度常帶有幾分詭奇弔詭的外貌故。試徵實說，譬如，一個法國著名學者，在研究英憲之餘，即不禁發生一種怪異感想；他只好提出兩個比喻來，以解明己意。第一，他以英憲比一條萬里奔馳的道路；第二，他又以英憲比晝夜奔流的大川，恰

如孔子在川上時所發感嘆，即謂：『逝者如斯夫！源泉混混，不舍晝夜！』適在眼前之微波，與正在脚下之流水，一剎那間，都捲入漩渦而蕩漾流轉以去。（註二）篤奎爾（Toqueville）更進一步，發爲妙論，他說：“En Angleterre la constitution, peut changer sans cesse: ou plutôt elle n'existe point”（註三）（在英格蘭中憲法常能不斷地改變；嚴格言之，她實未嘗有實際的存在。）誠以從普通概念觀察，憲法在日常用語中，概指一道或幾道公文，在其中一國的根本大法燦然具備。試徵實例。譬如，合衆國憲法只以一道文書明載；法蘭西現行憲法亦不過以三宗法令構成。在此類公文中，不但國內政府的組織及功能均被明白規定，而且人民的基本權利及義務亦經鄭重保證。由是，憲法在國法中之地位大概與普通法律所有地位輕重懸殊；同時憲法的制定程序及修正程序與普通法律所有程序難易判別。然而本書的研究對象——即英吉利憲法——則大異是。按實言之，英吉利憲法既不能以一道或數道公文括舉，復不能以過去與現在的時空嚴謹區別。她缺乏謹嚴明確的內容，復缺乏首尾完整的體系。惟其如是。篤奎爾以大陸學者的